

合同编号：

昌平区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 2025-2026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 2025-2026 年度
维护保养项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乙方：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昌平区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 2025-2026 年度 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杨占勇

项目负责人：杜建朝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水屯村北

联系方式：010-89707574

乙方：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燕丹

项目负责人：万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付家窑 17 号

联系方式：13901215166

鉴于：

1. 甲方就“昌平区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 2025-2026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9809-XM001），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 双方已就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全部文件充分理解并达成一致；

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昌平区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 2025-2026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 昌平区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 2025-2026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二) 项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内。

(三) 项目期限: 共 12 个月, 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

(四) 项目内容及标准:

1. 10 台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日常运行维护, 包括: 环保耗材更换, 活性炭粉/颗粒、氢氧化钙、PPS/PTFE 复合布袋等; 关键设备保养, 螺杆空压机及冷干机保养、循环泵、喷吹系统、急冷塔、除酸塔、污水处理设备等检修; 电气自控升级, 变频器、PLC、触摸屏、脉冲仪、电磁阀等故障诊断与程序优化; 危废规范化管理, 每日飞灰、废布袋、废活性炭现场收集、分类、转存至甲方指定储存间。

2. 10 台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引风机整体(系统)更换, 包括: 10 台 15kW 引风机及系统其他配件, 要求 2026 年 6 月 15 日完成更换。

3. 5 台备用焚烧炉尾气处理设备低成本维护, 包括: 对 5 台备用焚烧炉实行每周巡检、每月试运行, 确保随时可启。

4. 服务标准: 365 天 × 24 小时提供维保服务, 期间设备运行无故障, 使用药剂、耗材符合国家标准; 甲方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一次 10 台火化机排放尾气检测并出具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在甲方《排污许可证》限制以内, 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性检测、抽测合格; 每月形成《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等台账。

5. 服务保障: 乙方安排固定驻点技工 3 人; 建立 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 夜间、节假日安排技工驻馆值班, 应急电话 16619858988。

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含税总价: ¥2,52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此价格已包含人工、耗材、引风系统、危废转运、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变更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变更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二) 支付进度: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1,26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2. 中期款: 2026 年 6 月 15 日后,甲方对乙方上半年服务考核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75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3. 尾款: 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下半年服务考核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504,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元整)。

(三) 票据: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项目款时须在 2 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因财政因素而迟延付款,亦不视为违约,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据此停工或索赔。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北旺支行

账号: 11050201040004858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现有设备资料、运行记录、危废暂存间;完整、真实、有效的设备图、排污许可证、危废管理计划、电气图纸、自控程序备份。

2. 为乙方驻点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食宿、水电气接口、网络、安全培训条件。

3. 对乙方维保质量、安全生产、环保达标、数据合规进行实时检查、季度考核及随机抽检。

4. 对乙方不合格服务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单》，逾期不改的，可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对乙方违反保密、安全、环保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暂停付款或解除合同。

6. 按合同约定时间、比例支付合同价款。

7. 因甲方火化任务调整需临时停炉，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导致停炉的，应相应顺延服务期或按“未维保天数”折算费用；因政策调整或场馆整体搬迁，可提前 30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8. 指定项目联系人马言飞（电话 13910670129），负责项目的检查、监督、验收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获取价款、获取甲方提供的资料与现场条件。

2. 因甲方无故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可书面催告，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停工损失。

3.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顺延的，有权要求追加相应费用。

4. 对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范围的新增工作，有权要求签订补充协议并追加费用。

5. 全面履行维护保养、引风机更换、危废管理、台账编制、排放达标等合同义务。

6. 确保驻点 3 名技工均与乙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持证上岗（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证、低压电工证等），

并向甲方备案；更换人员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7. 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动火、高处、有限空间、吊装作业前办理作业证；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死者信息、火化数据、监控录像、业务报表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或用于商业目的；违反保密义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保证所供药剂、布袋、活性炭、风机及配件符合国家、行业及北京市地方标准，提供每批次合格证明、检测报告、质保书。

10.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交接、台账移交、危废转存、员工撤离。

11. 指定项目联系人 万鹏（电话 13901215166）。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寻找替代方案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等其他费用。

2.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若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应赔偿乙方为履行合同已经实际投入的损失（以发生的合同、票据等凭证为准，不含预期利益），但乙方存在违约的无需赔付。若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4. 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违约扣款：

(1) 排放超标。季度抽检中任一排放口任一污染物因子超过甲方《排污许可证》限值，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交原因分析及整改方案；每出现一次超标，扣除当期服务费 500 元；当季超标因子占检测因子总数 $\geq 2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环保部门全部罚金及额外环保税。

(2) 人员缺岗。乙方驻点人员缺岗、迟到、早退累计达 3 人次/月的，扣减当月服务费 1%（按“（合同含税总价-10 套引风机整体更换价格） $\div$ 12 月”折算）；连续缺岗 2 日或累计缺岗 5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并扣减当月服务费 5%；乙方未在 5 日内完成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逾期付款。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付款顺延的，甲方应在付款周期届满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提供财政延迟文件，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得据此停工或索赔。

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解除与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乙方转包、分包、挂靠；乙方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乙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媒体负面报道；乙方擅自停工、集体撤岗、罢工、聚众闹事；乙方泄露甲方火化数据、管理信息；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

形。

2. 因甲方搬迁、撤销、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提前 30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约定内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为原件，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附件《昌平区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验收单（模板）》，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通知与送达：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各种通知、催告、要求等，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通过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或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方式送达对方。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按上述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之日为送达日期；拒绝签收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日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昌平区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验收单（模板）

一、分项及综合验收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验收结果	
人员到岗 (10%)	驻场人员 3 人。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服务天数 (10%)	维保天数与服务期天数一致，提供相应的《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维保进度 (30%)	按项目方案执行：完成 10 台火化机日常维保，包括药剂更换、构件巡检维修；完成 10 套引风机系统更换；完成 5 台焚烧炉日常巡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维保成果 (30%)	服务期内两个季度的尾气检测报告结果合格。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情况 (20%)	服务期内无安全事故，无故障、停机问题。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综合情况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原因 _____）		
二、费用结算依据			
中期款	_____元	扣减金额	_____元
扣减原因		实付金额	_____元
三、验收结果确认			
项目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维保单位：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人：		是否确认：	
审核人：		项目经理：	
验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验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昌平区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验收单（模板）

（服务期：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

一、分项及综合验收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验收结果
人员到岗 (10%)	驻场人员 3 人。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服务天数 (10%)	维保天数与服务期天数一致，提供相应的《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维保进度 (30%)	按项目方案执行：完成 10 台火化机日常维保，包括药剂更换、构件巡检维修；完成 5 台焚烧炉日常巡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维保成果 (30%)	服务期内两个季度的尾气检测报告结果合格。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情况 (20%)	服务期内无安全事故，无故障、停机问题。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综合情况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原因_____）		
二、费用结算依据			
尾款	_____元	扣减金额	_____元
扣减原因		实付金额	_____元
三、验收结果确认			
项目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维保单位：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人：		是否确认：	
审核人：		项目经理：	
验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验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